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罗才华先生（董事长）、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2022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罗才华先生

副总经理：余子毅先生

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罗才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贯彻实施，保障经营决策高效落地，是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及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所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划分，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廖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廖韬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国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财政学专业。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担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担任湖南肆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韩德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2年11月至2026年3月，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廖韬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金融法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5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荐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贺辉娥(主任委员)、何进、向旭家

战略委员会：罗才华(主任委员)、余子毅、李荐

提名委员会：向旭家(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荐(主任委员)、罗才华、贺辉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才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余子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韩德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年度股东会	6	52,158,615	65.1983%	39	4,393,583	5.492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罗才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何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余子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李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2.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3.00	9,680,025	99.9525%	1700	0.0176%	2,900	0.0299%	9,684,625
4.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5.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6.00	56,548,698	99.9938%	700	0.0012%	2,800	0.0050%	56,552,198
7.00	56,548,298	99.9931%	900	0.0016%	3,000	0.0053%	56,552,198
8.00	52,773,698	93.3196%	3,775,700	6.6765%	2,800	0.0050%	56,552,198
9.01	52,773,509	93.3192%	–		–		56,552,198
9.02	52,773,508	93.3192%	–		–		56,552,198
9.03	52,300,775	92.4823%	–		–		56,552,198
10.01	56,050,775	99.1133%	–		–		56,552,198
10.02	56,050,774	99.1133%	–		–		56,552,198
10.03	56,050,773	99.1133%	–		–		56,552,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2.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3.00	4,389,183	99.8963%	1,700	0.0387%	2,900	0.0660%	4,393,783
4.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5.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6.00	4,390,283	99.9203%	700	0.0159%	2,800	0.0637%	4,393,783
7.00	4,389,883	99.9112%	900	0.0205%	3,000	0.0683%	4,393,783
8.00	615,283	14.0035%	3,775,700	85.9228%	2,800	0.0637%	4,393,783
9.01	615,094	13.9992%	–		–		4,393,783
9.02	615,093	13.9992%	–		–		4,393,783
9.03	142,360	3.2400%	–		–		4,393,783
10.01	3,892,360	88.5879%	–		–		4,393,783
10.02	3,892,359	88.5879%	–		–		4,393,783
10.03	3,892,358	88.5879%	–		–		4,393,783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第1.00项到第6.00项、第9.00项、第10.00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7.00项到第8.00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3.00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罗才华、何进、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2、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荐先生、贺辉娥女士、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向旭家先生自2022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实际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27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晓阳律师、兰雪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轶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轶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食药化塑销售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68,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27,783	99.8470	117,941	0.1418	9,300	0.011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27,783	99.8470	117,941	0.1418	9,300	0.0112

3、议案名称：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34,083	99.8426	121,141	0.1457	9,800	0.0118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23,383	99.8258	135,041	0.1624	9,80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21,327	99.8426	121,641	0.1463	9,300	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34,327	99.8462	117,941	0.1418	10,000	0.01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34,527	99.8464	117,941	0.1418	9,8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16,127	99.8243	136,141	0.1637	10,000	0.012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9,312	96.2569	121,141	3.4216	10,000	0.2824

注：参会关联股东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王雁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79,621,815票。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6,253	99.2144	139,141	0.7329	10,000	0.0527

注：担任董事的股东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玉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64,176,876票。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13,127	99.8289	139,141	0.1673	10,000	0.012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6,253	99.2144	139,141	0.7329	10,000	0.0527

注：担任董事的股东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玉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64,176,876票。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31,327	99.8425	80,941	0.0973	56,000	0.06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62,857	95.6211	135,041	4.0826	9,800	0.296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74,001	95.9311	117,941	3.5721	9,800	0.2968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5,601	95.5738	136,141	4.1233	10,000	0.3029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70,601	96.0281	121,141	3.6690	10,000	0.3029
1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152,601	95.4830	139,141	4.2142	10,000	0.3029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52,601	95.4830	139,141	4.2142	10,000	0.3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8、9、13，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分别持有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51%、49%的股权，上海琉璃光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持股35%股东，津沪深医药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接医药集团通知获悉，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上海琉璃光100%股权事项进行信息预披露。上述转让的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6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6年5月19日在其网站（https://www.suaee.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药业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医药反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意向出让合计持有的津沪深医药股东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100%股份，并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6-031#）。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同比下降2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13万元，同比下降7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6.75万元，同比下降75.64%。公司主营产品为仿制药，具体包括甾体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在研管线最新进展如下：

安沐奇塔单抗注射液（“608”），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上市；强直性脊柱炎项目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炎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成人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延长给药间隔的临床II期试验进行中。

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1”），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NDA申请已递交并获受理；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临床III期试验进行中；青少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儿童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期试验进行中；联合TCS治疗AD的临床III期试验进行中；COPD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递交NDA申请并获CDE受理；痛风性关节炎间歇期适应症多次给药的临床II/III期适应性设计的临床开发计划与CDE沟通中。

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6”），SLE适应症Ib/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7”），溃疡性结肠炎（UC）适应症临床II期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4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0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滚动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